

# 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

## 3-3-2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-「濕地」探索隊(暑期)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布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
- 二、臺北市政府 107-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
- 三、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四、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40173B 號函公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親身走訪認識家鄉特殊的海洋環境，進而關心生態棲地保育。  
(認識家鄉或鄰近的水域環境與產業 E4)
- 二、強化學生正確親近海洋的能力，進而產生愛護海洋的情懷。  
(認識並參與安全的海洋生態旅遊 J2)
- 三、透過觀察與紀錄，分析生物與環境的關係，進而思考人類與環境如何適切的互動。  
(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 J14)
- 四、瞭解北部特殊海岸地形，認識漁業行為與海洋地理環境的結合，達到最高效能及環保之捕撈方式。  
(海洋科學與技術 J12、海洋資源與永續 J16)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### 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濕地」探索隊(暑期)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臺北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國中、國小(5-6 年級) 學生，每梯次 30 名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7 月 18 日(一)~7 月 29 日(五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  
結合暑期特色營隊課程，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透過抽籤方式錄取名額，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(一)上午 9 點開放報名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中午 12 點截止。至報名網站([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sign\\_up/?id=1](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sign_up/?id=1))報名
- 五、錄取方式：  
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(一)報名截止後以電腦進行亂數抽籤排列每梯次正備取名單，並於 18 點前公告於臺北市戶外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([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sign\\_up/?id=1](https://tpomec.tp.edu.tw/sign_up/?id=1))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照範例確實填寫報名表，如**填寫錯誤或不清楚將取消資格**。
2. 每梯營隊不得重複報名及更換梯次及人員，已達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
七、本營隊聯絡人:臺北市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戴佑安海洋老師，電話(02)2891-2847#810 或 814。

八、營隊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當日需接觸水域，請學員攜帶輕便衣物、防曬用品及注意安全。
2. 活動前如遇天氣不佳或颱風達停課停班標準，活動將延期，敬請見諒。
3. 該活動包含騎乘單車(20km)、進入溼地觀察，皆為有強度活動，請有心血管疾病、氣喘等學生，考量自身體力、安全後再行報名。
4. **活動當日請陪同家長稍作停留，確認學生經老師評估過後再離開，如經簡單測試後，老師評估學生當日情況不適，請家長將學生接回。**
5. 請**自備水壺及餐具**，本中心恕不提供。
6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7. 請**務必攜帶健保卡、學生證**，如未攜帶請自行購票入場。
8. 活動中請聽從老師及教練的指導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伍、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 3-3-2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-「濕地」探索隊

- 活動報到時間：上午 9：00
- 活動報到地點：臺北市關渡國小(校門口集合)

時間	活動內容	授課師資
09：00	臺北市關渡國小 校門口集合	盧主峰 老師
09：10-09：30	行前檢查自行車，宣導安全規定	戴佑安 老師
09：30-10：20	單車尚祥紅樹林	戴佑安 老師 盧主峰 老師
10：30-11：30	參觀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(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)	外聘： 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志工
11：30-12：30	挖仔尾溼地	濕地活動分組方式進行 內聘： 戴佑安 老師 盧主峰 老師
12：40-13：40	河岸風光特色午餐 (13 月餐廳)	
14：00-15：00	進入十三行文化園區 (十三行博物館)	戴佑安 老師 盧主峰 老師
15：10-16：00	單車愉快返航	戴佑安 老師 盧主峰 老師
16：10-16：30	保養、清潔自行車	戴佑安 老師
16：30	臺北市關渡國小 校門口解散	戴佑安 老師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透過活動推展，提升學生對於先民文化之深刻體驗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對海洋環境之認知，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。
- (三) 增加海資中心河海遊學課程服務人數，以達資源共享之理念。

柒、經費：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